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办预〔2020〕367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的通知》（陕财办预〔2020〕51 号），现下达你县（市、区）抗疫特别国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各县

(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市级财政下达的额度,会同相关部门,全部细化到具体项目(包括补助个人和企业项目)。汇总后7月15日前上报市财政局。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会同县级发改部门报市发改委备案。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收到该项资金一个月内批复到具体执行单位,及时支付受益对象,并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精准下达,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将该项资金分配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渭南市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渭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渭南市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分配资金	备注
渭南市合计	136218	
临渭区	18951	
华州区	8980	
华阴市	7580	
潼关县	7580	
蒲城县	18346	
澄城县	9958	
白水县	7580	
合阳县	11303	
大荔县	17063	
富平县	18866	
韩城市	10011	

